

浮
沉
七
記

常識叢書 第二種

海闊天空

波音B——二九 二級

空中堡壘

北美式P——五一B 五

B——二九型轟炸機現形

降落傘與登陸部隊

潛水艇

海中三傑

登陸戰與登陸用舟艇

武器設計與工程師

全文十萬言，插圖數十

內容精闢，筆調輕

（不日出版）

常識叢書
第一種 浮沉七記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三月十五日出版

編輯
發行
人暨

上海大同路一二九八號

常識出版社

電話：三五八二九轉

印刷者 三和印刷所

◆售價每冊五百元◆

浮沉七記目錄

鄧巴頓橡樹會議記·····	述先(一)
魁北克羅邱相會記·····	森(一五)
特戈爾起家記·····	魯爾(二八)
北法登陸備戰記·····	述先(四一)
諾曼第觀戰記·····	述先(五九)
布萊登森林與會記·····	方丹(七五)
意大利分裂記·····	在揚(八六)

鄧巴頓橡樹會議記

述先

鄧巴頓·奧克斯 (Dumbarton Oaks) 係華盛頓城郊外鄧巴頓地方一所古建築物。全部建築材料，爲英國名貴木材橡樹，故有「橡樹屋」之稱。此次四國會議，即舉行於此。以會議所在地點，稱之爲「鄧巴頓·奧克斯會議」(Dumbarton Oaks Conference)，乃國際會議命名之慣例。本文資料取自日本報紙，海通社電訊，以及其他多種雜誌中，經筆者彙集整理而成，藉將該會之全貌，介紹於讀者。

一九四四年八月一日，美國國務卿斯迭蒂紐斯，在華盛頓對記者發表下列談話：

「美政府暨世界反軸心國家，爲建立「戰後國際安全保障制度」之機構，自八月十四日起，在華盛頓郊外鄧巴頓·奧克斯，舉行「戰後國際安全組織」之預備會議。被邀請出席者，英、蘇、渝三國。」

八月五日，蘇聯方面，因代表人選尚未經決定，請求延期，至八月廿一日，會議始行正式揭幕。

一 會議召集經過

本年六月六日，反軸心聯軍在法國北部海岸登陸後，德軍因戰略關係，逐步退守國境，反軸心國鄧巴頓橡樹會議記

家，遂認爲戰爭即將結束，亟謀「戰後世界安全制度建立」之商討。主其事者，爲美國國務卿赫爾，與國務副卿斯迭蒂紐斯，並由斯氏擬定計劃，首先徵得英國政府之同意，邀請蘇聯及重慶參加。

美國通知蘇、渝時，曾說明此次會議之性質。茲摘錄其牒文要點如下：

「……美國政府，經歐洲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建議，認爲現在必須對戰後國際安全保障制度，加以決定性之協商，俾將來實施時有一可資遵循之方案。而蘇、英、渝、美、四國，更有其不可避免之責任。建設此種制度，既爲四國間歷次元首及外長會議所公認爲必要，且在目前局勢之下，爲消除反軸心國家間種種微瑣局部障礙，及偶然不一致事態，亦屬當務之急。因此，美國政府認爲於目前着手討論前述問題，實爲最能裨益於加強反軸心國家團結合作到底之良機，美政府與英政府同樣期望，此次會議，可使今後各反軸心國家相互間之一切關係，均可獲得一共同遵循之原則。……」

牒文發出後，重慶表贊同。惟蘇聯因對日關係，未能與重慶代表會同出席討論，擬依照去年羅、邱、蔣，及羅、邱、史之開羅及德黑蘭會議先例，將該會分爲兩部進行。嗣由美國與英、渝、多次交換意見，始決定該會全部程序如下：

(一)名稱——鄧巴頓·奧克斯會議。

(二)會議程序——預定四週，第一、二週爲英、美、蘇三國會議，第三、四週爲英、美、渝三國會議。

(三)範圍——討論建立「戰後國際安全保障制度」機構之技術問題。

二 英美蘇會議經過

八月廿一日，英、美、蘇第一部份會議，在華盛頓郊外鄧巴頓·奧克斯地方舉行，三國出席代表如左：

(一) 美國首席代表——國務副卿斯迭蒂紐斯
(二) 英國首席代表——外交部副大臣賈德幹
(三) 蘇聯首席代表——駐美大使萬羅米柯

議程規定各國代表發言先後，提出意見，逐一討論，然後完成「準備案」。會議次數，預定十二次，每三日開會一次，嗣因英、美、與蘇聯意見，始終未能一致，因此草草完成簡單方案，于九月廿八日，即告結束。總計歷時五週餘，開會十一次。

三 英美蘇會議內容

會議之初，美首席代表斯迭蒂紐斯，發表所草擬之「戰後解決國際問題之基本組織」方案，其演辭如下：

「本方案係集合美國國際問題專家多人之意見而成。內容不重拾一九一七年十二月八日威爾遜總統發表之十四條唾餘，惟仍着眼於「正義」，「自由」，「平等」各原則。根據第一次世界戰爭之經驗，知「片面的懲戰事禍首」方策，已不足謀今後世界永久和平基礎之確立，而需於尊重「民族自決」之神聖條文下，創立一世界各民族國家全部參加之「議會」。運用其未來世界聯邦最高政府之職權，充分執行其解決未來各民族國家間之爭執，至毫無遺憾地步之任務。此項世界集體議會，各國雖有發言權與否決權，而執行權限，則須由現在負担解除「脅威世界危機」重任之四大主要國家永遠保持行使之。其目的，在避免重蹈「凡爾賽條約」覆轍，而於消除諸民

族間之仇恨上努力，藉以達到維持未來世界永久安全之境地。至於各國在地理條件限制下發生之經濟差別現象，必須依據各民族國家自身之標準消耗，亦即生存攸關之標準利益，加以集體需求之估計，作公平分配與限定。不問各個國家政治制度如何，其在民族國家立場上所應獲得之權利，未來「世界會議」，均將十足尊重之，並加以協助，而使之滿足。

至於此項組織之方式，是否將如美國之聯邦議院，或蘇聯之聯邦最高會議，或以前「國際聯盟」(The League Of Nations)等組織之機構，目前尚未預先擬定。但在原則上，則極為明晰，即此種組織應採何種方式，始足符合前述各條件。

關於產生程序，美國政府之見地，認為產生於「會議中之一致意見」，較諸產生於「條約」者為佳。良以戰後之國際安全保障制度，居於解決一切國際問題之鎖鑰地位。不應本末倒置，致陷第一次世界戰爭善後方策之覆轍。此處所述之「會議中之一致意見」，非指目前之會議。目前之會議僅屬初步模型設計，必經全體反軸心國家之審查決定，然後賦予形體，更須經各非反軸心國家，一體確認此次決定之形體，然後宣告誕生。

英國政府所建議之組織，其基本概念，可歸納為下列各點：

(一)名稱上應如「世界會議」(A World Assembly)一詞之含義，非某數個國家可以壟斷或御用者。

(二)主要目的，在使其能為「諸強國間爭執之解決場所。」

(三)其機構，應為一具有自動行為能力之組織，能決定各強國之行動機宜者。

(四)其執行職權時，應如「國際法庭」(An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權力超於一切，為一更有力與更有效之國際組織。

(五)此項組織，基於「正義」，「自由」，「平等」之根本立場，承認各較小國家擔任可能運用權力職務，而所有決定亦不僅出各大強國主張。

上項建議，爲英美代表所完全接受，惟蘇聯方面，對此表示若干部份之反對。茲綜合其理由如下：

(一)戰後「世界會議」，事實上不啻一「戰後和平會議」，衡之此次戰爭中負担巨大損失國家「利益恢復」上之需要程度，礙難承認各較小國家有執行戰後安全組織權能之地位。(註：意即惟四強能負此任。)

(二)在「戰後和平會議」席上，蘇聯認爲所有各種決定，應由各大國主張，較小國家僅能建議，非如此，不能符合各大國支持此安全保障制度永遠存在之旨趣。

(三)在「戰後和平會議」中，一切提案，應經四國一致贊同，始能認爲成立，不能依發言權單位之席數，致犯以多抑少之弊。

(四)新組織之基礎，應就「堅固」一點着眼，決不應蹈以前「國際聯盟」僅能援用形式條約之覆轍。寧可使之成爲機械的，庶可一勞永逸。不容其成爲畸形膨脹或游移的，自由變遷之機構。

(五)今後「世界會議」中之代表單位，應以「民族」爲標準，不能以「國家」爲標準，即一個合數民族而成之國家，亦得按民族數推派代表參加，使得陳述其生存攸關之需要與建議。

(六)「世界會議」之執行委員會，應由四強經常主持之，並由四強間互相按期推選一總攬一切之祕書，俾專門代表此組織與世界各國政府接觸。

至此，由美國代表將三國較爲接近之意見，作一假定方案，提交第二部英美澳會議。

四 英美渝會議

英、美、蘇第一部份會議結束後，第二部份會議——即「英、美、渝會議」——當於九月廿九日下午五時，在原地舉行。出席代表如左：

美國代表團首席——國務副卿史迭蒂紐斯。

英國代表團首席——駐美大使哈里法克斯。（註：出席第一部份會議之英國首席代表，外次賈德

幹，已往魁北克，改由哈里法克斯出席。）

重慶代表團首席——顧維鈞博士

此次會議，由美國國務副卿史迭蒂紐斯主席。會期預定十天，但事實上僅經九日，共計開會三次。第一次會議時，主席史迭蒂紐斯，首將預擬之「戰後和平機構草案」，在第一部份會議中經英、美、蘇三國討論之結果，加以報告，並闡明美國之期望。最後要求重慶贊同，並表明其意見。顧維鈞博士當即起而聲述如次：

『美國政府爲防止未來戰爭，擬定初步計劃——戰後世界和平機構草案——以及英、蘇政府予以支持之誠意，中國（註：渝代表立場之稱呼）人民聞之，不勝欣慰。草案中規定山中、（註：即渝）美、英、蘇代表及由「聯合國大會」（註：聯合國大會由三十三個國家組成。戰後，其他國家亦得參加。各國在大會中有同等發言權及其他權利。）選出三個或四個小國代表組成「聯合國委員會」；大會之實力，主要由四大強國構成；並另設「國際法庭」，以處理國際間糾紛等項，原則上，中國政府表示全部贊同，並願其能有成就。

吾人對此尙未誕生之新機構，大體上仍仿照舊國際組織之性格與形式一層，認爲應有考慮之

必要。過去「國際聯盟」之最大缺點，可歸納如次：（一）國聯一般決議，均採取一致通過原則，使多項議案，經「合縱連橫」或「暗示默契」作用，結果無法通過全體而付諸實行。（二）前國聯盟約中，未規定侵略者一詞之明確解釋，致有時無法決定誰為侵略者。（三）原定「制裁」規約不徹底，尤其國聯本身，既無強大武力，更缺乏權力調動會員國軍隊，對侵略者無法加以實際有效之「制裁」。現在，吾人基於以往經驗，深信必須澈底改正，始不失維持世界永久和平而組織國際機構之本意。

中國人民，認為戰後國際和平組織，必須循三項原則組成，方能實現世界永久和平。此三項原則，即（一）民族平等，（二）民主自由，（三）經濟合作是也。此三原則，不僅包括於「大西洋憲章」之中，更為在我國三民主義中所含蓄者。第一，所謂「民族平等」，即加入國際和平機構之各民族，應完全立於平等地位，具有同等代表權與表決權。換言之，即在戰後不容許有帝國主義之侵略政策存在；最大作用，在使民族間仇恨，從此消除，不再出現於今後之世界。第二，民主自由，即羅斯福總統所稱之四大自由。在民主自由之原則下，使侵略成性，擾亂和平之法西斯組織毀滅，人類永遠享受和平幸福。至於第三，經濟合作，比較前列兩點，更為重要，因政治社會問題，泰半受經濟因素之影響而決定，如自由貿易，原料合理分配，國際通商計劃，及公海自由航運等，均須獲得一合理的解決準則。其此意旨，特提出建議，另以書面送請考慮，此即中國參加本會議之唯一期望與貢獻。……」

顧維鈞博士當場致送渝方之「準備議案書」於英美代表團，請求加以採納。茲將「準備議案書」要點，歸納摘錄如後：

（一）組織「經濟聯盟」——建議於會議中起草國際經濟合作協定，並規定一方略，以執行此項

協定。

(二)組織「國際信託委員會」——旨在管理世界聯盟國間可以置於「信託」管理下之行政事宜。

(三)組織「國際社會福利委員會」——旨在謀各國之社會福利事業，今後成為世界化。

(四)組織「國際文化溝通委員會」——旨在促進國際間之諒解與友誼，並防止一切國際間不良情感之發生。

(五)組織「國際法庭」——目的在建立解決國際糾紛之法律條文。

查重慶建議案原文，早於第一部份會議時，送達蘇聯代表團。此次英、美、蘇會議，即以此為討論之主題，一則為形式上必經手續，二則意在獲悉蘇聯方面之反應如何，故在會議中，美國代表以主席資格，將蘇聯政府對此之意見，轉告顧維鈞博士，謂今後在處理上述問題時，對於重慶提案，有討論必要。并附帶意見，認為應獨立成立一種技術會議，庶與原則討論，不致混為一談。英美代表表示贊同蘇聯意見，以作對此提案之總答覆。

其後兩次會議，完全討論「戰後國際和平組織」之技術問題；根據第一部會議所決定之建議案全文，修正通過，以便提出於未來之聯合國全體會議，而作最後決定。（按該會議已定一九四五平四月二十五日在美國舊金山舉行。）此次會議遂於十月七日宣告結束。

五 四國共同公佈之國際組織建議草案

英、美、蘇、渝四國，於十月九日下午十一時，（重慶時間），分別在倫敦、華盛頓、莫斯科、重慶，同時公佈關於此次會議所決定之國際組織建議草案。原文如後：

國際組織建議案

茲建議設立國際組織，名稱爲「聯合國」，其會章應包括足以使下列建議發生效力之各項規定。

第一章 宗旨 國際組織之宗旨，應爲：

- (一) 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採取有效及集體步驟，以阻止並消除對於和平之威脅，並制止侵略行動，或其他破壞和平行動；並以和平方法，解決足以破壞和平之國際爭論。
 - (二) 發展國際友誼關係，並採取其他適當步驟，以加強并遍佈和平。
 - (三) 在國際經濟、社會、人道等問題方面，求國際之合作。
 - (四) 在一定期間內，應以本組織爲中心，協調各國行動，以達成上述目的。
- ### 第二章 原則 爲實現第一章所定各項宗旨起見，本組織及其會員國，應遵守下列原則：

- (一) 本組織應以一切愛好和平國家主權平等之原則爲基礎。
- (二) 會員國應依照會章，各盡其實，以保障會員國權利與利益。
- (三) 會員國應以和平方法解決其爭端，俾免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
- (四) 會員國在國際關係中，應避免與本組織宗旨不符之武力使用，或武力威脅。
- (五) 會員國對於本組織根據會章所採之行動，應盡力予以援助。
- (六) 凡受本組織制裁之國家，各會員國不得給予任何援助。
- (七) 倘爲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所必需時，本組織應使非會員國之行動亦符合本會宗旨。

第三章 會員 凡愛好和平之國家，均得加入爲本組織之會員。

第四章 主要機構

(一) 本組織應有以下之主要機構：

(甲) 大會，

(乙) 安全理事會，

(丙) 國際法院，

(丁) 祕書廳。

(二) 本組織於必要時，得設立其他輔助機關。

第五章 大會

第一節 組織 大會包括所有會員國，其代表人數將於會章中規定之。

第二節 職權

(一) 大會得研討關於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一般合作原則，包括裁軍與管制軍備之原則；得討論會員國或安全理事會提交有關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任何問題；並得對於上述任何問題有所建議。任何步驟與問題，若須採取行動，無論已否討論，均應由大會移交安全理事會；大會不得自動對於任何有關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而未為安全理事會所處理之問題，有所建議。

(二) 經安全理事會之建議，大會應有權接受新會員國。

(三) 經安全理事會之建議，大會得停止任何被安全理事會制裁之會員之任何權利或利益。此項被停止之權利與利益，經安全理事會決議，得予以恢復。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建議，得將任何屢違會章原則之會議國予以開除。

(四) 大會得選舉安全理事會之非常任理事，及第九章規定之經濟與社會理事會之理事。大會經

安全理事會之推荐，應有權選舉本組織秘書。如國際法院規定將有關選舉國際法院法官之職務委託大會，大會應履行此項職務。

(五) 大會得分配各國應納之經費，並通過本組織之預算。

(六) 大會爲促進政治、經濟、與社會各方面之國際合作，及調整任何可能妨害公共幸福之情勢起見，應發動研究，並提供辦法。

(七) 大會應作建議，使各種根據協定與本組織發生關係之國際政治、經濟、社會、及其他專門機構，在政策之聯繫上取得合作。

(八) 大會有權聽取、審查、并核定安全理事會之常年及特種報告，以及本組織中其他單位之報告。

第三節 投票

(一) 每一會員國在大會中有一投票權。

(二) 重要決議，包括有關維持和平與安全之建議，選舉安全理事會之理事，選舉經濟、社會理事會之理事，接受新會員國，停止會員國權益，開除會員國，以及預算等問題，均應以到會會員國投票三分之二決定之。其他問題，包括各種問題之應否以三分之二表決一點，概以過半數決定之。

第四節 程序

(一) 大會每年應按例集會。

(二) 會議程序，由大會自定，並自行推選每次會議之主席。

(三) 大會於行使其職權時，得設立必需董事會及其他各種機構。

第六章 安全理事會

第一節 組織

安全理事會應由十一會員國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美、英、蘇、中、以及將來法國之代表，應爲常任理事。大會應選舉六國充任非常任理事。此六國之任期，定爲兩年，每年更換三國。第一次選舉時，大會應指定三國任期一年，另三國任期二年。非常任理事任滿時，不得立即重選連任。

第二節 主要職權

(一) 爲保護本組織行動迅速與有效起見，各會員國應以會章中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主要責任，加諸安全理事會。各會員國表示同意，安全理事會於執行此項職務時，應即代表各會員國。

(二) 安全理事會於執行此項職務時，應遵守本組織之宗旨與原則。

(三) 爲執行此項職務，而給予安全理事會之特定權力，詳見八章。

(四) 各會員國應負責接受安全理事會之決議，並依據會章，予以執行。

(五) 爲增進國際和平與安全之樹立與維持，而儘量避免世界人力物力之用於軍備起見，安全理事會藉軍事參謀委員會之協助，應負責擬具樹立管制軍備制度之計劃，向各會員國建議。

第三節 投票 關於安全理事會中投票程序問題，尙未決定。

第四節 程序

(一) 安全理事會之組織，應使其能繼續不斷工作；每一理事國應有常川駐會代表。遇有必要，安全理事會議，得在各處舉行。安全理事會應有定期會議，各理事國得派政府大員或其他特殊代表出席。

(二) 安全理事會認為執行職務有必要時，得設立各種機構，包括軍事參謀委員會之地方分會。
(三) 安全理事會之議事規程，由該會自定之，包括推選其主席之方式。
(四) 倘安全理事會對任何提出該會問題之討論，認為某一非理事會員國有特殊影響，則該非理事會員國應參加討論。

(五) 任何非理事會員國，或任何未曾參加本組織之國家，若係爭論之一造，均應被邀參加安全理事會關於該項爭端之討論。

第七章 國際法院

(一) 設立國際法院，以爲本組織之主要司法機關。

(二) 該法院之組織與職務，悉依規程辦理。此項規程，應附於本組織會章之後，作爲會章之一部份。

(三) 國際法院之規程，應爲：

(甲) 國際常設法院原有之規程，而略加修改者，或爲
(乙) 以國際常設法院之規程爲根據，而草成之新規程。

(四) 所有會員國，均應爲參加此項國際法院規程之當然份子。

(五) 非會員國成爲參加此項國際法院規程份子之條件，應由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建議，就個別情形決定之。

第八章 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包括防止與抑制侵略之辦法)。「略」

第九章 國際經濟與社會合作辦法。「略」

第十章 祕書廳

(一) 秘書廳包括一祕書長及若干必要辦事人員。祕書長應爲本組織行政人員之首長，由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推選選舉之，其任期與條件，於會章中規定之。

(二) 祕書長應充大會、安全理事會、以及經濟、社會理事會一切會議之祕書長，並應在每年大會作一關於本組織之工作報告。

(三) 凡祕書長認爲可能影響國際和平與安全之事件，祕書長有權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

第十一章 修正會章 修正會章之成立，須經由大會會員國三分之二通過，並經安全理事會所有常任理事國以及半數以上之其他會員國，依本國憲法法定程序，予以批准。

第十二章 過渡辦法

(一) 在第八章、第二節、第五項、所述協定，及其他依照莫斯科四國宣言第五項之規定，簽訂宣言之四國，應互相洽商，並於必要時，與本組織其他會員國洽商，以代表本組織，採取爲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宗旨所必要之聯合行動。

(二) 本組織會章之任何規定，並不得妨礙對敵負責採取行動之政治，因此次戰爭結果，而對於敵國所採取或命令執行之任何行動。

附 註

除第六章所述之安全理事會投票程序問題，尙未決定外，另有若干其他問題，亦尙在考慮中。

(完)